

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取消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五《关于 2022 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报告的议案》未获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由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5:00 在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山水城科教软件园 B 区 1 号楼三楼会议室召开。董事长吴天华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，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另外，本次股东大会同时采用网络投票方式，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：2023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互联网投票时间为：2023 年 5 月 18 日上午 0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52 名，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为 230,599,43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.1994%。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 3 人，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为 193,427,22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8.6865%；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9 名，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为 37,172,21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.5129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上海市汇达丰律师事务所

见证律师现场鉴证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2,268,9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7144%；反对 28,156,4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2101%；弃权 17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5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841,73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.7859%；反对 28,156,47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.7460%；弃权 17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681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2,268,9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7144%；反对 28,156,4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2101%；弃权 17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5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841,73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.7859%；反对 28,156,47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.7460%；弃权 17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681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2,268,9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7144%；反对 28,155,5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2097%；弃权 17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5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841,73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.7859%；反对 28,155,576 股，

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.7436%；弃权 17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705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2,269,8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7148%；反对 28,155,5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2097%；弃权 17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5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842,63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.7883%；反对 28,155,57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.7436%；弃权 17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681%。

5、未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关联交易公允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097,65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6.2773%；反对 28,155,5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3.2699%；弃权 17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52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842,63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.7883%；反对 28,155,57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.7436%；弃权 17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681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2,168,8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6710%；反对 28,256,5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2535%；弃权 17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5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741,63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.5166%；反对 28,256,57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.0153%；弃权 174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

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681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02,970,46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8.0186%; 反对 27,454,07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.9055%; 弃权 174,9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5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,543,239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.6730%; 反对 27,454,076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3.8564%; 弃权 174,9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705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02,268,96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7144%; 反对 28,155,57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2097%; 弃权 174,9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5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,841,739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.7859%; 反对 28,155,576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.7436%; 弃权 174,9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705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02,035,26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6131%; 反对 28,390,17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3115%; 弃权 174,0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5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,608,039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.1572%; 反对 28,390,176 股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.3747%; 弃权 174,0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681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2,144,3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6604%；反对 28,280,17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.2638%；弃权 17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5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717,13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3.4507%；反对 28,280,17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6.0788%；弃权 174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705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《上海市汇达丰律师事务所关于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8 日